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运输和装卸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危险货物期间，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将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携带上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并因此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车上除违规携带者之外的其他人员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事先知道、默许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将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携带上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运输车辆上装载的危险货物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任何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